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1〕95 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专项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专项奖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 东 师 范 大 学

2021 年 5 月 25 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专项奖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学校《关于开展卓越育人工作的通知》（华师委〔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本科教学专项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本科教学专项奖是学校批准设立的部门级专项奖，旨在表彰在学校本科教学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和在本科教学管理岗位（含辅修专业管理）上敬业爱岗、勤于思考、出色完成各项工作的本科教务员。

第二条　本科教学专项奖分为三个子类：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奖、本科教学课程设计比赛奖、本科优秀教务员奖。

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本科教学课程设计比赛每年举办一次，本科优秀教务员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参赛条件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本科教学专项奖的获奖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得到师生群众公认。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参赛条件为：我校在岗在编、

年龄40周岁以下且具有3年及以上本科教学工作经历的教师；讲授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第六条 本科教学课程设计比赛侧重新形态教学设计和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新形态教学设计的参赛条件为：我校在岗在编、独立承担我校2学分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原则上依托各类在线课程平台开展新形态教学的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面向所有课程和所有教师。

第七条 本科优秀教务员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对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理解准确、执行严格，教学管理科学规范，教学运行状况良好；

（三）业务水平高，工作积极主动，能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及时、准确地处理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各类问题；

（四）积极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有关学习和培训活动，善于总结管理经验并能够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优化；

（五）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好，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评价；

（六）担任本科教务员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含人事代理），近两年工作中无教学事故，无违规情况。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15

名，奖金人均5000元。本科教学课程设计比赛（新形态）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10名，奖金人均2000元；课程思政教学设计遴选若干优秀案例，汇编成册，给予一定稿费。本科优秀教务员奖奖励名额不超过5人，奖金每人2000元。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对本科教学专项奖的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加以调整，如有调整，具体方案将在当年评选开始前公布。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本科教学课程设计比赛的评选办法如下:

（一）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报名参赛，由所在单位推荐参赛;

（二）教务处组织评审，产生获奖名单;

（三）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后的获奖名单，由学校正式公布，并对获奖人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本科优秀教务员奖的评选办法如下:

（一）教师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

（二）教务处组织评审，产生获奖名单;

（三）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后的获奖名单，由学校正式公布，并对获奖人予以表彰。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专项奖纳入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作为教职工上一级奖项申报、校内其他评奖评优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华东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